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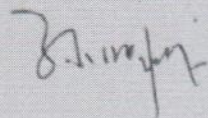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翟永功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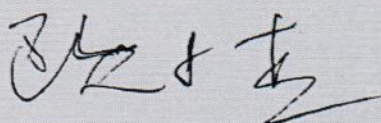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